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85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希望认真对照检查，抓好落实，特提以下要求：

一、认真梳理 2022 年以来，企业在县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备情况，整理汇总，以备检查；

二、检查预案备案后，企业是否按规定演练，救援指挥员、各组人员对预案熟知程度，预案完善修订情况；

三、检查应急预案是否符合企业的救援实际情况，报备不能流于形式，确实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起到应急救援关键作用；

市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实地演练进行督导。对此次应急预案备案检查工作，思想不够重视、准备检查不充分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全市通报并严肃处理。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4]179号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4〕17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调研组向我省反馈的问题线索中，指出我省个别县（区）应急管理局在企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时存在推诿拖延的情况。省政府督查室要求省应急厅及时组织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上报核查情况。省厅高度重视，分管厅领导立即带领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地进行了核查，向省政府提交了核查报告。为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找准职能定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是应急管理部赋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职责，是强化基层风险因素辨识、应急资源调查、明确应急处置职责的重要抓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看待此项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综合协调意识。要找准职能定位，不越权不缺位，把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办好办实，为企业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

好的营商环境。

二、强化服务意识，力戒官僚作风。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人员要时刻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向备案申请办理人员解释备案要素需求，提供办理备案的流程模板，一次性告知对方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要求。预案备案办理工作人员要接件立办，严禁官僚主义作风，工作不得推诿扯皮，不得吃拿卡要，不得借机介绍中介服务机构承揽预案编制修订业务。

三、严格履职尽责，杜绝形式主义。预案备案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业务知识涵盖广泛的工作，要深入基层结合应急处置实际加强政策研究，及时和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认真听取各方面的工作建议，做到备案精准符合实际。对备案要素要严格审核，不得敷衍塞责，力戒形式主义，要使预案切实管用实用。对不认真编制修订、不符合实际的预案，要拒绝办理备案，告知办理人员原因。要严格执法，经审核发现预案严重背离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存在张冠李戴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要对预案编制修订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联系人：王维平(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联系电话：0351-6819549 13803499485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